

附錄

華盛頓九國公約全文

華盛頓九國公約簽字國將於十月三十日在北京不魯賽爾召開會議，商討日本侵略吾國問題，茲將該約全部條款列後，以供參考。

九國條約

緒言

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願望採用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局勢之和平，保障中國之權利與利益，並根據機會均等原則，增進中國與他國間之交際，決定為此目的締一條約，各任命其全權代表，彼此驗視全權憑證無誤，協定如下。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如下：

第一條 (一) 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之與行政的完整。

(二) 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及最無障礙之機會，俾自行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安固之政府。

(三) 當用彼等之勢力，以期有效確立並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全領土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當自行抑制，勿利用中國之情形，以求獲得足以減損友邦臣民或市民之權利之特別權利或特典，並勿容許有害友邦安寧之行為。

第二條 各締約國協定不得於相互間各別或共同與任何

一國或數國締結達背或有第一條說明之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契約、或了解。

第三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為更有效的適用開放門戶，或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起見，協定彼等將不求取或贊助彼等之國民求取下列各項：

(一) 於中國任何特定地域內，關於商業或經濟之發展，為彼等自己利益計，設定任何一般的優先權之協定。

(二) 任何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剝奪任何他國國民經營華任何合法商業或工業之權利者，或足以剝奪其與中國中央政府或任何地方官憲共同經營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者，或為其範圍時效或地理的關係，足令機會均等主義實際的適用歸於無效者。

但本條之協定不得解釋為禁止取得必要之財產或權利，藉以經營特別之商業工業或金融業或獎勵發明及研究者。

中國政府對於無論是否參加本約之各國政府及人民，欲得經濟的權利特權時，當依據本條前記協定之主義處置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協定不贊助各該國人民間相互所為之任何協定，其目的在於中國領土之特定部分內，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彼此享受獨占的機會者。

第五條 中國允許於中國之全部鐵路不實施或准許任何

種之不公平差別待遇，尤其是不同旅客之國籍為何，或其出發國或到着國為何，貨物之原產地或所有者為何，或其原發途國或到着國為何，以及在中國鐵路運送之前後，其運送此等旅客或貨物之船舶或其他輸送機關之國籍，或所有者為何，關於運費或一切便利上，概不得設何等直接間接之差別待遇。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關於前記之鐵路中，有為其國或其國人基於特許條件或特別協定而有管理權者，當擔負與前項同旨趣之義務。

第六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於中國不參加之戰爭中，當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國權利，中國聲明如處於中立國之地位，當遵守中立國之義務。

第七條 各締約國協定，凡有一種時局發生，締約國中任何一國認為包含本約規定之適用問題，並宜討論此項適用問題者，各關係締約國應即為充分而無隔閡之交換意見。

第八條 凡非簽字於本約之諸國，其政府為簽字本約之諸國所承認，並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被邀請加入本約，為此目的，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向非簽字諸國為必要之通告，並以所得之回答通告各締約國，他國之加入本約應於美國政府接到其通知時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批准之。

112012

儘速將各批准書送存華盛頓，俟全數送到，本約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各批准書之承認，分送其他各締約國，本約英文法文兩種，均爲可據之本，應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文書保藏所內，其承認本應由同政府送於其他各締約國。

本約經前記各全權代表簽字爲憑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於華盛頓府

附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華盛頓會議業於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閉會，外交部特將關於中國之議決各問題擇要宣布，略謂：……關於原則者則有（一）路德原則議決四條，大致謂：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給予機會以發展維持有力而整固之政府，維持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及不得營謀特別權利及有害友邦之舉動。（二）不訂妨害原則之條約，合同一條，大致謂各國不得互相訂立妨害前項原則之條約，合同等項。（三）門戶開放議決案三條，大致謂：各國不得助其人民在中國獲商務經濟之優越權，並不得謀取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剝奪他國人民正當商務實業及與中國政府或地方官公共企業之權利。中國對於各國之請求照原則處置，遇發生問題時，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中國代表並在會聲明門戶開放，非指開放中國內地各處爲外人居留從事工商事業云。（四）否認勢力範圍議決案一件，大致謂各國對於彼此人民間所有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暨指定區域獨享各利之協約，均不予以贊助。（五）中國鐵路平等待遇，及由中國統一管理議決案二件，其一大致謂：中國宣言全國鐵路不准有何

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他國人民管理之鐵路亦爲同樣之宣言。其一大致謂：中國鐵路辦法應使政府聯合各路得成統一之制，由中國管理之，並於經濟技術二項，視需要所在，由外人協助之，期與該項制度有益。（六）尊重中國中立議決案一件，大致謂將來戰爭，中國倘不加入則中立權利應完全尊重。以上六項除門戶開放案，審查會及鐵路問題第二議決案外，均經訂入九國條約。該約共計九條，除上開六條外，並聲明締約國關於本條約之適用，或有議論之必要時，當開誠與各國磋商，本條約簽字國以外之國，要求其贊成，自批准交換日起，發生效力。其議決事項關於事實者則有：（一）魯案條約十一條，附約八條，其解決情形業經另行電達，不再贅陳。（二）增加關稅條約一件，大致辦法分爲三項：（甲）設立修改稅則委員會，於會議告終後四個月內將現行進口稅則切實增修至值百抽五，於公布兩個月後實行。（乙）設立臨時會議籌備裁釐，規定附加稅，除奢侈品堪重稅外，以值百抽二五爲劃一之附加稅率，海陸各埠一律辦理。（丙）釐金裁撤後，進口稅增至值百抽二·五。（三）撤銷客郵議決案二條，大致謂：除在租借地或約章特別規定者外，在中國有郵局之四國允許撤銷，其期限不得過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四）收回領事裁判權議決案三件，附件三件，大致謂：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列席各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考察現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實在情形及中國之法律並司法制度司法行政狀況，於一年內報告各國，并可建議使各國逐漸或立時放棄其領事裁判權，此項議決案未盡詳列各國之有領事裁判權於中國者，亦得加入，中國得派一人列席該委員會。（五）收回無線電臺議決案五條，聲明書二件，大致謂：根據辛丑條

約或事實而存留者，以收發官電爲限，根據條約或讓與而辦理者以條約或讓與所定之條件爲限，此外外國政府在中國所辦電臺未經中國允許者，由外交部價償接辦，其在租借地南滿鐵路一帶暨上海法租界內之電臺視爲應討論之事件，將來討論結果須與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主義相稱。（六）撤退外國軍警案一件，大致謂各國聲明願於中國能擔任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撤退在華軍隊，包括警察與護路兵在內，而中國業已聲明誠願並實能擔任保護，各國政府因訓令駐華外交代表與中國政府之代表三人，如中國願意實行時，會同乘公調查一切問題，將查得之事實及意見報告各國聽候酌核。（七）條約公布議決案四條，大致謂：各國與中國及彼此間所訂有關中國之約章，換文，及各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所訂各種公共事業合同，交大會秘書處存案，以後所訂者於六十日內通告各國。（八）希望中國裁兵議決案一件，大致謂中國裁兵應遵照公約，致成今日不定之政局，應立即大加裁減，不惟可促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機，並可迅見中國財政之恢復，特爲友誼之建言。（九）中東鐵路議決案二件，其一大致謂：該路應改良，職員應慎擇，用途應擴充，此案將來用外交方法再議。其二大致謂：中國政府對外國股東債權人等及保護該路負有責任，各國保留將來要求中國負責之權等語。中國代表在會聲明：祇能承認相當責任云，其並無議決案而經大會討論者則有：（一）收回租借地案，該案除膠澳租界歸入魯案條約收回外，威海衛經英國在大會宣言，允予交回廣州，法國亦有願與各國爲共同交還之聲明，至中國不租讓領土案，由中國自願聲明列入大會記錄。言如下：（甲）東蒙南滿鐵路及以該地方稅課作抵借款優先權之拋棄。（乙）南滿各項，願問優先權之拋棄。（丙）第五項要求日後協商之完全撤回，中國代表聲明：全約必須廢止理由，繼續反對該約，美國代表亦爲反對之宣言，一併列入大會記錄備案，並由我國代表保留，仍有機，仍當設法解決此案之權利。